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字第 673 號	
115.9.30	
經辦人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承辦人：陳怡臻

電話：08-7370002#131-134

傳真：08-7372918

電子信箱：pthyichen@mail.ptshb.gov.tw

900

屏東市復興路46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屏衛醫字第1159018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主旨：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共同辦理「第九屆大貝湖醫療、倫理與法律研討會」敬請惠予公告鼓勵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5年09月24日長庚院高字第1150902309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討會以醫療糾紛鑑定新制為核心，從醫療、法律及司法實務等不同觀點，探討制度變革所帶來之影響與因應，活動摘要如下：

(一)主題：法庭上的白色巨塔：醫療糾紛鑑定新制下的變革與因應。

(二)時間：2026年10月07日(三)下午13:00至17:00。

(三)地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六樓大禮。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至09月30日或額滿截止。

(五)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p7d0V>

三、隨函檢附議程一份。

正本：江俊逸 委員、陳啟禎 委員、王藝文 委員、施丞貴 委員、李昭仁 委員、丘文斌 委員、鄭英傑 委員、羅隆仁 委員、董豐裕 委員、張正忠 委員、曾競鋒 委員、

賈佩芳 委員、楊靖儀 委員、陳怡融 委員、洪秀峯 委員、湯瑞科 委員、潘國威 委員、李靜怡 委員、吳清宜 委員、胡敏華 委員、高寬旭 委員、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國仁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大新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優生醫療社團法人優生醫院、民眾醫院、復興醫療社團法人復興醫院、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茂隆骨科醫院、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含附件)

局長張秀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九屆 大貝湖醫療、倫理與法律研討會

法庭上的白色巨塔：醫療糾紛鑑定新制下的變革與因應

主辦單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課程時間：115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7:00

課程地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六樓大禮堂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p7d0V>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實體80位，即日起至115/9/30或額滿為止，意者請掃描QR-CODE進行報名

【議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座 長
13:00-13:30	報 到		
13:30-13:40	開場致詞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蔡國卿 院長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陳武福 副院長	
13:40-14:20	淺談醫療糾紛訴訟有關醫療鑑定之新制發展—兼談民事審判業務之影響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饒志民 法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蔡國卿 院長
14:20-15:00	刑訴鑑定新制對醫療鑑定的衝擊與解方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急診醫學科吳冠漢醫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陳武福 副院長
15:00-15:20	休 息		
15:20-16:00	當醫師成為被告——辯方如何應對不利的醫糾鑑定？	襄澤法律事務所 郭皓仁 律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陳武福 副院長
16:00-16:40	以檢察角度醫療糾紛偵查之情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陳永盛 法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蔡國卿 院長
16:40-17:00	綜合座談討論	座長暨全體演講人	
17:00~	賦 歸		

※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西醫師、護理。

※研討會聯絡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教學部 陳小姐 07-731-7123 分機 6414。